附件2：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本告知书，考生领取《面试通知书》即视为知晓并认同下述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一、考生进入面试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应聘单位报告，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二、请广大考生在考前14天起加强健康监测，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疑似症状，如有上述症状请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三、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有关地区发布的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以及地区风险等级划分。从中高风险（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所在的省份（注意是省份）入临返临人员必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和应聘单位报备个人行程和信息，根据风险程度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以及核酸检测等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近期无特殊情况，请勿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包括所在的地级市）。近14日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人员，请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报告，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经与防疫部门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可参加考试。

四、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低风险地区来临返临人员，要主动向社区（村委会）和应聘单位报告，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居家隔离以及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考试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六、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考试结束后尽快离开，严禁逗留或人员聚集。

七、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出考点以及候考、休息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